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12.24 法律字第 101002068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參照，個人資料保護法性質為普通法，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或利用規定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法理，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，故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經立法通過，其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規定，本應優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

主 旨：函詢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第 43 條條文內容，公開犯罪行為人姓名及判決要旨乙節，是否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1 年 10 月 4 日內授童字第 1010840362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，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除第 6 條、第 54 條外，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」本法之性質為普通法，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或利用之規定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，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（下稱本草案）如經立法通過，其關於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規定，本應優先於本法而適用。且立法通過後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旨揭條文執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即屬基於特定目的且係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而得為之。至若本法第 6 條施行後，亦屬適用該條第 1 款「法律明文規定」之情形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